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质安(追)函[2024]124号

关于开展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和产地追溯信息 验证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
安全工作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站、处)、优质农产品工作机
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
度和质量标识制度”的指示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数字中
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农业农村部关
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
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农质发[2018]10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农质
发[2022]8号)《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农办市
[2022]8号)等有关要求,加强农产品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识别品

牌农产品产地来源,满足个性化追溯服务定制和高品质农产品消费需求,推进新质生产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品牌农产品数字化赋能,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部农安中心”)制定了《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和产地追溯信息验证管理规范》(附件1),决定开展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和产地追溯信息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登录范围。已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China GAP)、良好追溯监测点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其中一项或多项认证(登录)证书的高品质农产品。

(二)管理原则。追溯优品登录遵循申请自愿、诚实笃信、产地可控、优质优价以及个性化定制、数智化保障、市场化服务的原则。

(三)验证机制。追溯优品登录实施产地追溯信息验证和专用质量标识制度,保障产地追溯信息的有效性以及品牌农产品的质量和信誉,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任机制,传递看得见的信任。

二、登录条件

(一)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已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

品(China GAP)、良好追溯监测点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其中一项或多项认证(登录)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产品有限定的产区范围;

(四)承诺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中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五)承诺产品在产地进行预包装,在最小包装上使用专用质量标识,保证产品的产地来源、质量和信誉;

(六)农产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具体登录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1。

三、实施步骤

(一)推荐登录。县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积极组织推荐本辖区追溯优品登录,组织符合登录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认真填写《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申请书》(附件2),并提出推荐意见,连同附报材料向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提出登录申请。

(二)分级审核。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受理追溯优品登录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以及《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申请汇总表》(附件3)一并报送部农安中心。

部农安中心收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报送

的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通过复审的,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通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的使用权限。

(三)个性化定制。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中实施追溯管理,采集系统配置的产地基础追溯信息。除产地基础追溯信息采集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还可以申请扩展追溯信息个性化服务定制。

(四)产地验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完成产地追溯信息采集后,及时向部农安中心提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申请,部农安中心向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派发任务,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完成任务后,开具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

(五)纳入名录。获得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的农产品,部农安中心将其纳入追溯优品名录。追溯优品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有效期满未进行续展或违反追溯优品管理制度规定的,部农安中心将其撤出追溯优品名录。

(六)标识授权。产品纳入追溯优品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纳入名录后向部农安中心提出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获得授权确认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授权确认协议核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追溯优品专用质量标识。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部署。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

化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追溯优品登录工作,将追溯优品工作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品牌农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推动数字农业和品牌农业深度融合,统筹做好本辖区追溯优品登录推荐和品牌培育工作。

(二)严格审查把关。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要加强追溯优品登录申请指导,实事求是撰写申请材料。落实审核把关责任,确保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对发现存在重大问题、伪造信息、弄虚作假的,取消追溯优品申请资格,并进行通报。

(三)加强业务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要深入宣贯追溯优品管理制度,提升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高质量发展意识,用数字化驱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创新,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

(四)强化跟踪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要加强追溯优品产地追溯信息、专用质量标识使用的跟踪管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扩大专用质量标识使用范围,不得擅自将专用质量标识使用在授权确认协议范围之外的农产品上。

(五)加强优品培育。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要建立追溯优品培育计划,凡纳入追溯优品名录的,应在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建立追溯优品与地方

区域公用品牌挂钩机制,推动品牌农产品数字化和品牌价值提升。

在实施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与部农安中心质量追溯处联系。联系方式:周磊,电话:010-59198533;张梦飞,电话:010-59198557。

附件:1.《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和产地追溯信息验证管理规范》

2.《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申请书》

3.《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申请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1

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和产地追溯信息验证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管理,加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识别品牌农产品产地来源,满足个性化追溯服务定制和高品质农产品消费需求,推进新质生产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品牌农产品数字化赋能,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农产品追溯优品是指已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China GAP)、良好追溯监测点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其中一项或多项认证(登录)证书,在产地进行预包装,且能通过追溯方式识别验证产地来源,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部农安中心”)登录和授权使用专用质量标识的高品质农产品(以下简称“追溯优品”)。

第三条 追溯优品登录实施产地追溯信息验证和专用质量标

识制度,保障产地追溯信息的有效性以及品牌农产品的质量和信誉,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任机制,传递看得见的信任。

第四条 部农安中心统一开发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负责全国追溯优品登录申请复审、产地追溯信息验证、名录管理、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和跟踪管理。

部农安中心授权具有产地追溯信息验证经验和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具体承担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的运维服务、产地追溯信息验证、专用质量标识服务和跟踪评价。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追溯优品登录申请受理、初审和跟踪管理。

第五条 追溯优品登录遵循申请自愿、诚实笃信、产地可控、优质优价以及个性化定制、数智化保障、市场化服务的原则。

第六条 追溯优品追溯信息分为产地基础追溯信息和扩展追溯信息。产地基础追溯信息是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必采信息,扩展追溯信息是在产地基础追溯信息基础上,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自行提出的个性化追溯服务定制需求。

第七条 追溯优品登录受理和审核不收取费用。农产品追溯优品个性化追溯服务定制、产地追溯信息验证、专用质量标识服务、智慧包装等服务内容按照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成本费用,采

用合同确认方式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应当将追溯优品管理经费编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并将追溯优品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数字农业、品牌农业和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

第二章 登录和产地追溯信息验证

第九条 申请追溯优品登录的农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已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China GAP)、良好追溯监测点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其中一项或多项认证(登录)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三)产品有限定的产区范围;
- (四)承诺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中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 (五)承诺产品在产地进行预包装,在最小包装上使用专用质量标识,保证产品的产地来源、质量和信誉;
- (六)农产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十条 符合追溯优品登录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录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产品认证或登录等有效证书复印件；
- (四) 产品在限定产区范围生产的证明文件；
- (五) 使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实施追溯管理和在最小包装上使用专用质量标识以及产品在产地进行预包装的承诺书；
- (六) 2 年内的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 (七) 县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推荐意见；
- (八) 其他必要的说明性或者证明性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自受理追溯优品登录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部农安中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第十二条 部农安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复审,提出复审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提出复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追溯优品登录申请通过复审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中实施追溯管

理,采集系统配置的产地基础追溯信息,持续动态更新追溯信息。除产地基础追溯信息采集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还可以申请扩展追溯信息个性化服务定制。

第十四条 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采集的产地基础追溯信息实时同步至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追溯信息一次采集、多次复用。

第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完成产地追溯信息采集后,及时向部农安中心提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申请,部农安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派发产地追溯信息验证任务。

第十六条 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自收到派发的任务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派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专员,赴现场验证关键追溯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第十七条 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完成产地追溯信息验证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并核定产品名称、注册商标、产区范围、产量、规模、最小包装规格、品质等级等基准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反馈部农安中心,并通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有效期为2年。证书有效期满,农产

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部农安中心提出续展申请。

第十八条 获得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的农产品,部农安中心将其纳入追溯优品名录,并对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纳入名录的追溯优品,若申请时提交的产品认证(登录)等证书有效期已满未续展,且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和信誉的,追溯优品名录继续有效。

第三章 专用质量标识使用

第二十条 部农安中心统一设计和发布具有产地识别、防伪保真、数智查询、多码融合等功能的专用质量标识。根据不同行业产品实际应用场景,专用质量标识载体可采用不干胶纸制标签、锁扣标签、捆扎带、耳标、脚环等形式,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第二十一条 专用质量标识由文字、农产品追溯码和 logo(标志)等要素信息构成,其中 logo(标志)及含义如下:



标志图形中间绿色禾苗在绿色的土地上孕育而生、拔节生长，代表追溯优品的优秀品质；下方双手代表追溯优品需要依靠政府之手和市场之手共同推动，蓝色背景代表数字蓝海，象征数字农业与优质农业深度融合；上方冉冉升起的太阳代表数字农业为现代农业带来新希望；“产地追溯信息验证”代表追溯优品最核心的特征是引入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制，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更有保障；白色背景代表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制全程透明；绿色圆环代表消费者对追溯优品的美好向往。

第二十二条 产品纳入追溯优品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获得专用质量标识使用初始授权资格，并在纳入名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部农安中心提出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经授权确认的，与部农安中心、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共同签订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协议后，方可使用专用质量标识。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协议截止日期与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截止日期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和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协议核定的产品名称、注册商标、产区范围、产量、规模、最小包装规格、品质等级、使用期限等范围内使用专用质量标识。

第二十四条 建立追溯优品与地方区域公用品牌挂钩机制，推动地方品牌农产品数字化和品牌价值提升。加强追溯优品品牌

培育,推动营销业态创新,提高品牌推介和传播能力,促进生产和销售精准对接。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产地追溯信息、专用质量标识使用的跟踪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产地追溯信息验证机构应当加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专用质量标识使用以及产地追溯信息的动态监测管理,建立健全地方工作体系、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跟踪评价机制,制定年度随机抽检和现场验证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扩大专用质量标识使用范围,不得擅自将专用质量标识使用在授权确认协议范围之外的农产品上。一经发现,部农安中心将通报所在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他人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专用质量标识;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管辖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移交有关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追溯优品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有效期满未进行续展的或违反本规范规定的,部农安中心将其撤出追溯优品名录,停止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并对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加强追溯优品产地识别技术合作研究,探索利用稳定同位素、高光谱成像技术、指纹图谱等先进产地识别技术进行产地溯源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部农安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 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编制

申请须知

1. 申请材料请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用语规范、印章清晰，内容完整真实。

2. 随《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申请书》附报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产品认证或登录等有效证书复印件；

(3) 产品在限定产区范围生产的证明文件；

(4) 使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实施追溯管理和在最小包装上使用专用质量标识以及产品在产地进行预包装的承诺书；

(5) 2 年内的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6) 县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推荐意见；

(7) 其他必要的说明性或者证明性材料。

承 诺 书

1.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追溯优品登录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分，对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我单位承诺在农产品追溯优品数智个性化服务定制系统中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3. 我单位承诺所申请追溯优品登录的农产品在产地进行预包装，在最小包装上使用追溯优品专用质量标识，保证产品的产地来源、质量和信誉；

4. 我单位承诺所申请追溯优品登录的农产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 种植业 ☐ 畜牧业 ☐ 渔业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人员 数量 (人)		
产品品质典型特征					
产品品质 典型特征描述					
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区范围	产量 (吨)	规模 (公顷/万头/万只/万羽/万尾)	最小包装规格 (千克)	品质等级
产品认证或登录情况					
☐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 (China GAP) ☐ 良好追溯监测点获证产品 ☐ 地理标志农产品 ☐ 绿色食品 ☐ 有机农产品					
推荐和审核意见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推荐意见	负责人 (签字)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复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产地追溯信息验证证书开具情况	
纳入追溯优品名录情况	
专用质量标识使用授权确认协议情况	

附件 3

农产品追溯优品登录申请汇总表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请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人员数量（人）	产品名称	产区范围	产量（吨）	规模（公顷/万头/万只/万羽/万尾）	最小包装规格（千克）	品质等级	产品认证或登录情况 ²

注：本表用 Excel 格式、A3 纸报送。

¹ 行业类别：分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² 产品认证或登录情况：分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China GAP）、良好追溯监测点获证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按实际填写一项或多项，请勿填写其他认证或登录形式。

